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泗洪县人民检察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SQYF-C2025-0011，（泗洪县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司法社会工作组织服务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泗洪县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司法社会工作组织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泗洪县五彩阳光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